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575號
附件：「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- 三、「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56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griffe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邱文達

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

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

- 一、標示內容：屬即食食品者，依冷藏及冷凍性質，應標明「須冷藏」或「須冷凍」之字樣；屬非即食食品者(生鮮農畜禽水產品除外)，應標明「非供即食，應充分加熱」之字樣。
- 三、「須冷藏」或「須冷凍」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於一公分；「非供即食，應充分加熱」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分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「須冷藏」、「須冷凍」或「非供即食，應充分加熱」字樣之字體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，俾利辨認。